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池旻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吳麒輝

高彩宸

高榮凱

01 兼 上 二 人

02 法定代理人 高韻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李 曉 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08 下：

09 主 文

10 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7號裁定認
11 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再予延長6個月（即自115年1月起至1
12 15年6月止，共計6個月停止履行，並自115年7月起，依原更生方
13 案繼續履行）。

14 理 由

15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16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17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8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
19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
20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後，因急
22 性腦中風住院治療，前經裁定准予延長6個月之履行期限。
23 惟聲請人現仍須持續治療及復健，無法正常工作，致履行更
24 生方案有困難，爰請求准予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2號裁定
27 開始更生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
28 7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嗣聲請人聲請准予延長更生方案履
29 行期限，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2號裁定准予延期清
30 償6個月在案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
31 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正本、重度身心

01 障礙證明影本為證，堪認屬實。揆諸首開規定，足認聲請人
02 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本院審
03 酌上情，因認為免影響債權人受償權益過鉅，並參酌前開消
04 債條例第75條關於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規定之意旨，認本
05 件再予延緩6個月清償為適當。

06 (二)關於本院准予聲請人延期清償之期間，因聲請人係於114年1
07 2月22日提出本件聲請，經核閱聲請陳報狀上之本院收文章
08 戳自明，而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自115年1月起依原更生方案
09 繼續履行，故本件應以115年1月為再次准予延期清償裁定之
10 起算點，併於審酌全案各情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延期清償
11 期間。

12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4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7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洪甄廷